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

※

※中國傳統人倫價值之探索與重建一家訓研究之（二）※

※

※

※※※※※※※※※※※※※※※※※※※※※※

計畫類別：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1-H-004-001

執行期間：88年08月01日至89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曾春海教授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中華民國 90年02月27日

### 一、計劃緣由與目的

台灣社會在工業化、民主化、自我價值中心趨尚下，家庭人際互動逐漸疏離，親情逐漸淡薄，代溝惡化，家庭教育及家庭倫理規範逐漸式微。近五年來，各個層面的家庭人倫之悖倫、逆倫事件不窮，造成許多不幸的悲劇。本計劃有鑒於此，擬由樹立古代優良家庭倫理之楷模的家訓，特別是宋明清三代理學影響下的家訓理念和實踐性規範，抽繹出具普遍合理者資為今日社會之範式。這是本計劃目前所預期的近程目標，遠程目標在針對當前台灣家庭倫理的重大缺失及迫切需求，將融貫家訓中具普效意義之倫理法則，期建立能滿足台灣社會當前狀況的人倫指標及可操作性的具體規範。

### 二、結果與討論

宋代家訓受南北朝時代所出現之中國最早且具較完整規模的《顏氏家訓》影響甚深。宋代家訓以家族成員為主，家訓內容側重在治家教子、立身處世，目的在維繫家庭的生命，發展有意義的志業，提升家庭的品味與諸般成就。宋代家訓所標榜的普遍性美德為孝、悌、順、儉、忍、人生勵志等。明代家訓上承兩宋下啟清初，不但篇幅較長，篇數大增，且別開生面的提出了「治生」或「治業」，也就是經營生計事業的範域。<sup>44</sup>綜觀明代家訓所提的主要人倫內涵可分爲方面：（一）修身：重孝悌、立志向、勤讀書、守謙讓。（二）齊家：教育子孫、重勤儉、和睦和諧、互愛互助。（三）處世：慎交友、睦族鄰、慎言行、講信修

義。（四）治生：分三項，其一是儒黨以讀書為主，學而優則仕為第一義，教書授徒造福鄉梓為次。其二從商業，資質較差無能求功名者。其三，耕讀傳家，在施教方法上採身教、擇良師而教之、誘發家庭成員自覺性的自我教育。

觀宋明清的家訓優點：①重視家庭教育，掌握及早教育的最佳時機，童蒙教育普及，成效良好，塑造了基本的德性人格。②家庭倫理親情洋溢，培育了人人愛家為家的美德和生活重心。③家族的孝道、親屬關係、祭祖、敬老尊賢具備宗教性的精神價值，使人人在家庭中找到認同處，歸屬感，獲致精神上的安頓。④父慈母愛、夫婦和順、兄友弟恭的家庭倫理觀念及實踐深入人心，啟迪人性的善良，推廣於鄰里、社區、社會，陶成人與人之間互敬互愛的善良社會風氣，安定社會人心。

在農業社會結構下的家訓也有其缺點：①重男輕女，夫權高於婦權，男孩地位優於女孩，產生種種不幸的性別歧視。②在三綱的位差倫理中，法家思想摻入，長輩易流於庸俗化的老大心態，對晚輩宰制或愛護提攜，各別待遇差別起伏大。受壓抑的晚輩自尊心及基本人權不易受到客觀的保護。③隨遇而安，消極保守，欠缺為人處世的靈活性、積極性及進取性。④財產共有制易生家庭糾紛，風波的起端，如夫婦間為財物而反目，兒孫輩對財產的爭奪、婆媳動輒、妯娌不睦等。⑤輩份的高低誤導為身份的尊卑，不同的認知與價值觀不易在對等的地位上，使長輩與晚輩之間能充分的通其情暢其理，以致形成倫理的封閉與僵化。

### 三、計劃成果自評

自從本人投入本計劃以來，結合計劃前所曾涉獵的相關課題，前後已寫過一系列論文，且主動參與各種學術討論會，以爭取與他人交談、交流的機會。從寫成的題目而言，計有兩性關係、夫婦倫理（婚姻倫理）、父子倫理、兄弟姊妹的悌道倫理、慈與孝的相互倫理、婆媳倫理等。

這些文章在材料上以傳統儒典為依據，抽繹出普遍的家庭倫理，可建構成一規模完整而有系統的一套倫理觀。同時，本人在撰寫這些文章時也透過助理蒐集不少同一主題卻由其他學門例如：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家政學學者們以及報紙家庭版專欄的專題，反映出台灣近十年來種種實然性的問題。但是由於學科間的分化性大於同一性，再加上一人的學識、精力、時間有限，自認成就仍是有限的。雖然，本人在這一主題的努力構想上是兼顧理論與現實，實然與應然，儘可能予兩者雙向性的對談，辯證性的統合。然而總有掛一漏萬之憾。儘管如此，本人仍堅持慢慢修稿、進展新的論題，期能於今年暑假八月間完成一較具全面性的書稿，增補古代家訓所無，今日所需迫切面對的新議題，例如：企業倫理、公民道德、多元文化共處的族群倫理、環境倫理等，找尋出版社能鼎力相助，出版問世，以喚起多方學者共同關心、參與新世紀新家庭人倫的重構，改善當前的社會風氣，是我不變的心願。

### 四、主要參考文獻

本計劃所參閱的文獻，累積無數，難以詳列。茲舉較核心的書目如下：朱熹主編《近思錄》、清張伯行編《續近思錄》、《朱

子文集》、《朱子語類》……等具代表性的理學家著作。家訓部份，主要是周秀才、王若、邵寶龍、李曉菲等人合編《中國歷代家訓大綱》（上、下冊）大陸、遼寧省、大連市、大連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一刷。謝寶耿編著《中國家訓精華》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一刷。《曾國藩智慧書》北京中國華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第一刷。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期刊專文、報紙家庭版專題報導。

# 朱熹集中國家訓的家庭倫理

曾春海

## 前言

朱熹手訂的《白鹿洞書院學規》可說是中國有史以來，首先明示書院教育目的及諸般教育目標之校訓。其內容概括了三個部份：一是五教之目，二是爲學之序，三是修身處世之要。他首揭的五教之目係依據孟子所言的五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❶在五倫中有三倫屬於家庭倫理，可見朱熹在其教育思想中頗注重家庭倫教育。家訓依《辭源》的解釋乃「言居家之道，以垂子孫者。」他是中國認家庭中進行教育的齊家哲學。綜觀家訓所涉的內容，諸如：立志、敦品、立德、修身方法、治學、治政、治世事、家庭倫理……等十分豐富。成爲傳統文化重要之一部份的中國家訓，係在家庭中承傳中華民族傳統美德的傳家寶典，形成了世代相守的家庭風範及社會倫理規範。其中，家庭倫理，無疑的是中國人齊家的理念和智慧。本文只在探究朱熹的家庭倫理思想之內涵，且藉相應之些中國家訓予以闡發。在目標上，本文依家庭倫理之構成程序，先言夫婦倫理、次及父母親對子女的倫理、子女對父母親當盡的倫理及兄弟姊妹之間的倫理等四重家庭倫理關係。

## 一、夫妻倫理

朱熹主編《近思錄》❷，其中卷之六爲〈家道〉篇，凡二十二條論齊家之道。清·康熙末年，張伯行編《續近思錄》，體例仿《近思錄》，其中〈家道〉一卷，有十八條討論五倫及其有關的問題。朱熹對五倫曾

做了屬性分析，謂：「父子、兄弟爲天屬，而以人合者居其三焉；夫婦者，天屬之所由以續者也；君臣者，天屬之所賴以全者也；朋友者，天屬之所賴以正者也。是則所以綱紀人道，建立人極，不可一日而偏廢。」❸「天屬」指血緣關係，如父子、兄弟。「人合」指人爲結合的社會關係，例如：夫婦、君臣和朋友。五倫的人際關係由「人合」的夫婦所始建，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君臣、朋友。天屬的血緣關係？由成之父子、兄弟，須藉夫婦的人合才得以延續。君臣以義合爲政治倫理，是人倫生活的擴大和多樣化、完整化，朱子稱之爲「全」。在個人品學修習的成長歷程上，良師益友之輔導與協助使人獲益良多。五倫的人間生活避免了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冷漠和異化。饒富意義的是五倫生活促進了人與人間的親和感，在情理互感中陶冶出有情有義的人格生命。

孔子曾對兒子伯魚說：「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立也與！」❹按朱子的解釋是：「所言皆修身齊家之事，正牆面而立，言即其至近之地，而一無所見，一步不可行。」❺觀《周南》、《召南》的內容性質，所言屬人倫日用之事。《詩序》謂此兩篇係「正始之道，王化之基」。由二篇個首詩之序，得知《周南》言后妃之德化。《召南》言夫人之德。「王化」指文王的教化。朱子《答何叔京》一文曾云：「二《南》篇義，但以程子之說爲正。」❻蓋程子嘗謂：「天下之治，正家爲先。天下之家正，則天人治矣。二南，正家之道也，陳后妃夫人大夫妻之德，推之庶世人之一家也。故使邦國至於鄉黨皆用之。自朝廷至於委巷，莫不謳吟諷誦，所以風化天下。」❼朱子接受程子以齊家之義解讀二南。對程朱而言，家道若正，則妻德必彰，夫妻之道必振。朱子在《詩經集傳》中，突出其以夫婦爲五倫之首的見解。他認爲社會風俗的端正有賴於莊重的婚禮，規範夫妻的常理常道。他在〈申嚴昏禮狀〉奏文中謂：「竊惟禮律之文，昏姻爲重，所以別男女，經夫婦，正風俗而防禍亂之原也。」❽蓋男女經由莊嚴的婚禮結合成夫妻，組織成家庭。有夫妻而衍生子女，產生親子倫理與兄弟姊妹倫理。推擴於社會，同輩之間的情誼產生了朋友之倫。推擴於政治綱紀而有了君臣之倫。因此，若五倫之首的夫妻之倫不正常，則依序而建立的其他綱常也因不正常而散亂。如是，社會風俗焉能端正而維繫於不墜？

在夫妻關係中，

在古代宗法社會中以父權為軸心。夫象天為大，妻象地為從。因此，若齊家，則以夫當正為首。否則，縱使妻子有善德亦無以獨自為德而成善行。因此，朱子以為《詩經》中的〈周南〉前五篇詩皆言后妃之德，卻所以著明文王身修家齊之效。<sup>⑨</sup>總之，朱子認為五倫之本在於夫婦，夫婦之本則在丈夫。程伊川在《易·家人卦》題解處云：「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sup>⑩</sup>朱子對正倫理與篤恩義的相互關係做了進一步的解釋：「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sup>⑪</sup>家道兼攝倫理情誼的感通即是非道義的明察。

在夫妻倫理的共同修持上，朱子闡明《中庸·十二章》：「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的意含謂：夫妻情意密而易於陷溺，不於此至謹，則私欲行於狎玩之地，自欺於人不知之境。倘知造端之重，隱微之際，戒謹恐懼，則是工夫從裏面做出，以之事父兄，處朋友，皆易為力而有功矣。<sup>⑫</sup>夫妻同居共處，營長期的共同生活，關係至為親切緊密。然而，夫妻生活若期盼可久、可大、可遠，當求合理和諧，不能陷溺於情意中而無顧於應然的義理，以致私欲橫生而生欺瞞情事。在夫妻互動的幽闊之中，衽席之上，當以相互的忠誠信實為作人道理。彼此皆應在念慮之微處能有所自覺自省，進行審查自我意念的知幾慎獨工夫。換言之，戒慎恐懼的德性實踐工夫是夫妻相處的日日工夫。君子之道所以造端乎夫婦，意指造端乎夫婦之微密處，所以費而隱之故。夫婦之間培養出研幾慎微之德行修養工夫，可推廣於父兄與朋友的人際倫理互動關係。明代的呂坤（1536-1618）作《闡範》為著名的家訓著作之一，他說：「夫婦之間，以狎昵始，未有不以怨怒終者。榮公（指呂）夫婦，惟其衽席無嬉戲，是以終身無赤面。吾錄之以為夫婦居室之法。」<sup>⑬</sup>在人格特質成熟穩重的夫婦甚至在私密的臥房中，枕席之間都不放浪形骸，嬉戲調笑，因此，終身未曾臉紅過。夫妻關係固然親密非凡，然而親昵無度者，和諧關係難長久，有以怨怒而告終者。呂坤家訓中的這則按語，可資詮解朱子何以修研幾慎微之德來要求夫妻的倫理互動。

在夫道與婦道的應然要求上，朱子較側重負道而闕如於夫道。朱子在《詩經集傳》解釋《周南·桃夭》詩首章「之子于歸「宜室宜家」說：宜者，和順之意」文王之化，自家而國，男女宜正，婚姻以？。故詩人以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明儒朱

善申述其意曰：「和則不乖，順則無逆，此非勉強所能致也。必孝不衰於舅姑，敬不違於夫子，慈不遺於卑幼，義不拂於夫之兄弟，而後可以謂之宜。」<sup>14</sup>

賢妻之「賢」的品德特徵，主要是與夫家的人相處和睦不違乖，平順而無忤逆，賢妻對公婆能孝，能尊敬丈夫，慈愛輩倫較低者與幼小者，與丈夫的兄弟相待得宜，這就是宜室宜家了。

作為賢內助的妻子，當常思義以規勸丈夫，勉丈夫多與賢能善良之人相處。朱子於《詩經集傳》釋《鄭·女曰雞鳴》處云：「蓋不惟治其門內之職，又欲其君子親賢友善，結其驩心，而無所愛於服飾之玩也。」朱子的弟子輔廣申其義云：

夫勤勞以成業，和樂以宜家，此婦人之賢德，……故無所愛於服飾之玩，而欲其君子之親賢，以輔成其德。<sup>15</sup>

在夫妻倫理的大原則中，朱子主張：「夫婦和而家道成」<sup>16</sup>夫婦相處的和睦和諧視為家庭整體生活和樂久遠的根本之道。夫婦的和善不僅繫於情意，且有賴於情意之維持於不遂。夫婦間的情意要能持續久遠則猶講求情理，亦即有情亦有義。因此，在男女有別的倫常下，夫婦間仍謹守相待之禮，蓋「禮以別異」。禮固以分書別異的理份為主，其目的在和睦和諧。《禮記·禮運篇》謂：「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同時，《論語·學而篇》載：「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朱子註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和者，從容不迫之意。蓋禮之為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為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為可貴。」<sup>17</sup>夫妻情意農事件好事，為能感情融洽，無過而失宜，當有所節文及禮文上的儀則依循。禮主誠敬，能稱情立文，文質彬彬的節文及儀則是夫妻倫理所當研求和實踐的。明·呂坤在《闡範》文中認為夫婦非疏遠之人，應相互敬愛，事事有容，在在不苟。他說：「閨門之內，離一禮字不得，而夫婦反目，則不以禮節之故也。」<sup>18</sup>因此，夫婦間不能只要求夫道或婦道，而是彼此間同心協德，共同致力。

至於朱子在婦道上主張的和順之德，見之於中國家訓幾乎為一致化的共識。朱子勉為妻者當思義以規勸丈夫能「親賢友善」，亦為呂

坤家訓所強調。呂坤在〈呂新吾闡範〉一文中謂：「賢婦，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正謂也。」<sup>19</sup>意旨賢妻當以中正之道愛丈夫，輔助他修德立業，同甘共苦，患難與共。東漢班昭（約公元四九～約一二〇）在著名的〈女誠〉一文中對為妻者在與家人相處時的禮文儀節有具體的規範。她說：「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幽閉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為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sup>20</sup>這些女範對今天而言仍有鮮活的意義，朱子對夫道罕言，在中國家訓中亦不及婦道的份量，大抵仍以陽剛象夫道且課以家長的責任。在家訓中，例如元代鄭濤的《旌義編》有十項內容，其中有「家長」一項。他認為家長應謹守禮法，「以至公無私為本，不得循偏，……更須以量容人，常識一家如一身可也。」<sup>21</sup>此外，在對妻子的倫理責任上，丈夫承擔養家活口的主要責任，對妻子當盡養生與保安的責任。同時，夫象天為一家之主，在夫妻的主從關係中，對主導權不應做不合理的濫用。

## 二、父母對子女的倫理

朱子在《近思錄》卷六，〈齊家之道〉有兩條涉及父母親對子女之倫理，頗值得我們注意。其一是第六條選錄伊川對《易》家人卦六二爻爻辭的註解語：「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父母對子女的愛出於天性，若不能兼顧理性，則易陷溺個人的私情而閉於客觀的合理性，朱子認為父母親對子女應當在篤恩情處正倫理。《朱子語類》錄有一條言父母親對子女既有慈愛亦講義理之意：

問：「父母之於子，有無窮憐愛，欲其聰明，欲其成立。此謂誠心邪？」

朱子曰：「父母愛其子，正也。愛之無窮，而必欲其如何，則邪矣。此天理人欲之間，正當審決。」<sup>22</sup>

望子成龍或望女成鳳係天下父母心。父母對子女的慈愛是無私的奉獻。然而，在愛之深則期望之切的心態下，不自覺地對子女期望過高而超過子女本身的能力，造成子女的壓力與痛苦。同時，父母親也易傾於將自己的價值取向強加於子女，造成親子的歧見和不協調。朱子認為期

間有天理人欲之隱曲和衝突。因此，父母親愛子女，亦當以同情同理的心與孩子進行全面的深入溝通，瞭解孩子的個性與才性，尊重孩子對志業及目標的自我選擇。父母親應有所分寸的扮演協談者與輔導者，不宜做一意孤行的宰制者。

朱子在《近思錄》〈齊家之道〉所錄第七條也值得深刻分析。他選錄了伊川於《易傳》註家人卦上九象傳的話：

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服。<sup>23</sup>

家人卦上九爻辭：「有孚惠心，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蓋家人卦象傳有「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一語。歷來不少學者望文生義，謂父母管教子女當如嚴君般的嚴厲對待。伊川則強調身教的表率意，爲人父母者若能嚴正自求而不失，則子女當可信服。朱子於《周易本義》註解家人卦上九爻辭處說：「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責人畏服之矣。」意指威嚴不是針對子女來作威，而是嚴於責己以正己，已正以正人，則人自當敬畏而信服了。

在中國家訓中有與伊川、朱子解《易·家人》「嚴君」見解相同而可相發明者。清代劉沅著《尋常語》、〈諭教也〉謂：

父母諭教有方，更得賢師導之，則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之化矣。……世人錯解嚴師、嚴父，謂教子弟以嚴，其誤天下不少。嚴非寬嚴之嚴也，父母師長正身作；則曰嚴正、端言、威嚴，在子弟則嚴憚之。若不修其身，不善其教，所謂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也，徒嚴何益。孔子曰：「苟正其身矣，于正人乎？何有不正其身如正人。」<sup>24</sup>

父母若家教得法，在配合良師的引導，則受教者猶置身充滿靈芝、蘭花的花室，久浸潤期間而交融還化成常德。一般人錯解嚴父嚴師之「嚴」係指用嚴厲的態度教誨受教者。若父親不能以身作則，連妻子都不能信服，則又如何能使子女信服呢？師尊然而道得以受人敬尊。因此，爲人父母者當嚴以正己，修身足以爲子女表率，這才是身教重於言教的具體實踐法。

養育和教育是父母親對子女理所當然應盡的倫理義務。朱熹的長子受支出遠門拜呂祖謙為師時，朱子寫過家訓式的家書〈與長子受之〉（又名《訓子從學帖》）可看到他自身對家教的實踐。他在該信中叮嚀兒子應慎於言行與交游，所謂：「居處須是居敬，不得居肆惰慢，言語須勝覆？諦當，不得歡笑喧譁。」、「日間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札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聞海語，歸安下處，思省覆切之言，逐日札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錄取歸來。」<sup>25</sup>得見朱子在自身的家教中得嚴格，務求兒子正身、勤學、慎交友。

朱子曾編寫過啓蒙教材《論語訓蒙口義》，提出了伊些父母親對教育子女的一些普遍性方法。他在序文中指出：當時的《論語》注疏大多係未成年人所作的，「非為童子設也」<sup>26</sup>長處是詳於義理，缺點是訓詁嫌疏略，充實了訓詁，參考《釋文》以正音讀，採集諸說以闡發精義，且補入自身之見聞而有所心得者。因此，朱子的《論語訓蒙口義》一書在這些勢力之下，顯得訓示詳明，義理精約，對童蒙家教的實施貢獻不少。此外，他所寫的《題小學》不但強調了童蒙教育的重要性，也講解了德育的原理與實踐歷程。他說：「古者小學教人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其習與知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sup>27</sup>日日的生活品節，待人處世的規範，須透過道德概念的解說，道德行為的實踐及潛移默化的陶成三階程，才是以涵化成從容中道的德化人格生命。

此外，朱熹還針對孩子們的生活品德的教育內容，寫了本《童蒙須知》他該書中具體詳實的全面定出有關衣服冠履、語言步趨、洒掃涓潔、讀書寫字及雜細事宜等五大類別，數十條常規，作為子弟教育的依據，其文字係格言式的教訓。<sup>28</sup>茲舉一些有關教導孝悌常規為例子：「凡為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言語詳緩，不可高言喧鬧，浮言戲笑。」、「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凡外出，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在童蒙的道德訓練上，朱子兼顧知與行，務求生活化的實踐以確實培養出行為端正的、有教養的子弟來。

再觀中國歷代家訓，特別強調父母親對子女的家教天職。相關的家訓著不勝枚舉，例如：〈顏氏家訓〉、〈太公家訓〉、司馬光的〈家範〉、清人蔡世遠的〈示子弟帖〉、宋代劉清之從浩繁的史書典籍中摘

取上自秦漢、下自唐宋的家訓資料，編成總匯性的《戒子通錄》，堪稱中國第一部家訓文獻的集成。在父母親對子女的家教方式上，大抵主張身教重於言教。清代的劉沅（自半阮）輯錄《靈常語》，格言式的文辭，淺顯易懂，分成六編。其中有篇《胎教》式父母親為孩子作身教最具體而為的闡釋。文中謂：人之異於禽獸者，全恃此天理。以其獨得於天故曰德，生後能反身而誠，亦曰德，此理含於心而通乎天地，著為萬事萬物。語其要止，天理良心四字盡之。……故為父母者，念念事事能不昧良心，不悖天理，則必日日知非，日日改過，而德日以積。遠源者流長，慶流子孫，故自然之理。<sup>29</sup>

古人言胎教反應出古人不但極重視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且應及早及時施教。為人父母者皆可本著天賦內在的「天理良心」，事事慎獨，內省動機意念是否端正善良。一旦審查出自己的動機意念不純正時，應不斷的改過遷善。胎教非母親一人之務，而是父母親彼此共勉，共同積善累德的日用工夫。據現代醫學、心理學等教育學專家的研究，胎教可以刺激胎兒的感覺器官，促進良好的發育，增益其對事物反應的敏感性。胎兒也有感覺和記憶力，能感知母親的性情。母親經常性的活動和外界的刺激在胎兒中後期之大腦裏，可下記憶的印痕。日人木村久一在所著《早期教育和天才》一書中說：「應使孩子具有愛美、愛正義、愛真理、愛善行的精神。為此，在懷孕期間，應看好書、想好事情、聽好聽的音樂、欣賞大自然的美和藝術作品，且要作好事。」<sup>30</sup>可見中國古代家教中重視胎教持饒富意義的。

### 三、子女對父母親當盡的倫理

孝道為儒家對倫理統核心的課題。朱子將孝道視為家庭日用常行的倫理實踐。他在《童蒙須知》中對孝悌做了具體而詳實的行為規範。此外，他在注《四書》及《詩經》的相關文本上也表達了對孝悌的觀點。在孝道上可細分為孝愛、孝養、孝敬及幾諫這四項主要部份。

朱子在《詩經集傳》注《小雅·蓼莪》詩云：

人民勞苦，孝子不得終養，而作此詩。言昔謂之莪，而今非莪也，特

萬而已。以比父母生我以爲美材，可賴以終其身，而今乃不得其養以死。於是乃言父母生我之劬勞，而重自哀傷也（指首章）。言辭資於疊而疊資辭，猶父母與子相依爲命也。故辭磬矣乃疊之恥，猶父母不得其所，乃子之責（指第三章）。言父母之恩如此，欲報之以德，而其恩之大，如天無窮，不知所以爲報也（指第四章）。

朱子將父母親對子女養育成人的恩德，比喻如天之無窮盡般的浩大，這對感恩圖孝報的子女而言，是難以盡報的。年邁而失去謀生能力的父母親與兒子相依爲命，若爲人子者三餐難繼，不足以安養父母親的生活，這是兒子的失責。不能盡到安養父母親的生活，而自己深感哀傷，是爲人子者孝心深厚之情的流露。

朱子在其《四書集註》解釋《論語·學而》第二章「孝悌者也，其爲人知本與。」處曰：「孝弟是仁之一事，行仁之本則可。謂是仁之本則不可。蓋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仁主於愛，愛莫大於愛親。」<sup>①</sup>「仁」是人之所以爲人的內在道德本根，孝弟是由仁的根性所發出的端苗。孝弟是依於仁的本性，在倫理情境中，從父子、兄弟間的倫際互動中所湧現出來的親情表現。朱子認爲由親情表徵了仁心仁性得主要特徵——「愛」。人子孝愛父母親，係仁愛諸般表德中之最。事實上，在親子互動中所引發出來情真意切的愛，是人倫中真摯之性情。其特徵是不容自己的關注其所至愛者，不分時地，處處念著對方而意欲於盡心盡力的去關懷成全對方。親子之間也這親情交流中，從心靈深處感受到無比的喜悅、滿足敢與意義感。朱子在注《孟子·離婁上》：「人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處在申論了孝弟爲人之本的意含。他說：「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事親。義主於敬而敬莫切於從兄。故仁義之道其用至廣而其實不越於事親從兄之間。蓋良心之發最爲切近而精實者，有子以孝弟焉爲仁之本，其意亦猶此也。」<sup>②</sup>

人子雖應頤養父母天年的義務，然而，但心中當充盈著對父母親的愛意和敬意，才能完足孝養之德。《孟子·離婁上》載述曾子奉養曾晳時，不但奉養其身體還體察其心意，滿全其心意，這是「養志」。曾子的兒子奉養其父親時，則僅顧及養身而未能兼顧體貼父母心意以達養志之孝德。朱子對其中所蘊的義理做了番詮解，他說：「曾子養其

父，每食必有酒肉，食畢，將撤去，必請於父曰：此餘者與誰？或父問此物尚有餘否？必曰：有。恐親意更欲與人也。曾元不請所與，雖有，言無，其意將以復進於親，不欲其與人也。此但能養父母之口體而已。曾子則能承順父母之志而不忍傷之也。」<sup>33</sup>經朱子的分析和深解，使人明白曾子之孝親可謂至孝了。曾子以孝德著稱於孔門弟子，其對父母親的孝養，充滿了愛心和敬意，堪稱儒家孝道的典範。

子女對父母親的孝道雖然以愛、敬、順為主，卻也必須與父母親明辨是否，不能因親情蔽障了義理的是非。朱熹在《詩經集傳》解釋《邶·凱風》詩四章，謂：諸子自責。……於是乃若微指其事，而痛自刻責，以感動其母心也。母以溼風流行，不能自守，而諸子自責，但以不能事母，使母勞苦為詞。婉詞幾諫，不顯其親之惡，可謂孝矣。

「邶」是周代諸侯國名（今河南省湯陰東南），後被併入衛國。「凱風」指南風，意指能化育萬物的和煦南風，喻慈母對子女的養育。《詩序》評曰：「〈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溼風盛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耳。」詩中的兒輩感念母親養育之辛苦，所蒙受的恩德。然而，詩中的母親在溼風流行德感染下，不安於室。兒輩們雖就事論理，不能肯定母親的行為，為了避免傷及親情，不能嚴辭直述，乃採「婉詞幾諫」。朱子鑑於人子對父母親之不義，不忍坐視其陷溺，而能以婉詞行幾諫之義，堪謂有情有義之孝子了。《論語·里仁》載孔子言：「事父母幾諫」說。朱子註曰：「此章與內則之言相表裏。幾，微也。微諫，所謂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見志不從，又違不敬。」<sup>34</sup>幾諫不但在明辨是非後，對父母親察言觀色，採用適當的時機，和顏悅色地以溫柔的聲調，婉約的語言來勸善父母親。《論語·為政》載孔子言事父母色難說。朱子詮釋說：「蓋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為難耳。」幾諫與色難是事父母的倫理實踐，色難是基本態度，幾諫應不違背這一基本的孝順態度。

清·姚廷杰著〈教孝篇〉，計十四段，針對孝順的美德，諄諄勸善天下為人兒女者。該文深入淺出地分析人子所以會不孝的原因，行

爲現象及致孝的努力方向和行爲規範。其中有二段：「動婉容以得其歡」及「用幾諫以冀其悟」引用及申論了朱子解釋色難與幾諫的含意。該文對朱子所謂：「事親之際，惟色爲難也」有精闢的闡釋。〈教孝篇〉認爲身爲兒子者縱使成就了功名富貴，應留意自己不能在父母前面流露出傲氣。若在道德文章氣概上表現不俗，在父母之前也不得囂張於形色。文中指出許多人在父母面前顯露出愁容、怒容、德色、傲色、狂態、鄙態、頑態、蠹狀、唐突抵觸等神色情態。有爲人者當見到自己的妻妾兒女時，喜形於色，與見到自己父母所呈露的臉色不同。事奉雙親時，能一如幼兒時孺慕之情，表現得神情和順狀最難，能做到那種地步需修孝德<sup>35</sup>。對幾諫之德，該文認爲人子對父母親不自覺得過失或因性格的固執或偏激所引起的過錯，若明知而不指出來，以致使雙親的品德、名聲受損，則爲人子者於心能忍嗎？人子宜如朱熹所言「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若對雙親和顏婉色的規勸後，一時之間仍未能醒悟，則當細心、耐心的思索補救的辦法<sup>36</sup>。

#### 四、兄弟間的倫理

《論語·學而》載：「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孟子也認爲身爲弟弟的敬長之義係人的良知良能<sup>37</sup>。朱熹承順這一道理而爲孝悌之理係性命之理所涵，孝悌的倫理實踐是從性命的本根處盡性至命。此說載於《朱子語類》的問答中：

「問：『盡性至命，必本於孝悌。』盡性至命是聖人事，然必從孝悌做起否？朱子曰：固是。……得知這孝悌之理，便是盡性至命，也只如此。若是做時，須是從孝悌上推將去。方始知得性命。」<sup>38</sup>

孝悌既是內蘊於人的性命中，則與人有至親、至切和至要的關係。人之意欲於盡性至命，則應本於孝悌「推將去」。人在孝悌的倫理實踐中，若能精察而力行，當可內證盡性至命之奧義。

朱熹在注《詩經》涉及兄弟悌道處，闡發了兄弟倫理中有三德目，一爲友兄讓弟之德；二爲共患難時相恤相求之德；三爲相戒以保安家人之德。資依相關的《詩經》本文，依次分別載述朱子的闡釋。友兄認弟出於《大雅·皇矣》。朱熹於《詩經集傳》云：

特言王季所以友其兄者，乃因其心之自然，而非待於勉強。既受大伯之讓則益修其德，以厚周家之慶，而與其兄以讓德之光。

兄弟之間，同氣分形，情如手足。兄對弟的愛護以讓爲德。弟對兄的敬愛則以友善爲義。太伯對王季有讓弟之德。王季之友善太伯，出於內心之本然，並非因其遜於己或有心求於福，只是純粹盡其事兄之道。兄弟發於天倫至性之愛，友讓同德，誠於中而自然行於彼此。

兄弟處共患難的相恤相求道義，出於《小雅·常棣》。朱子於《詩經集傳》云：

言死喪之禍，他人所畏惡，惟兄弟爲相恤耳。至於積尸袞聚於原野之間，亦惟兄弟惟相求也。……故此章以下，專以死喪急難門闈之事言。其志切，其情哀，乃處兄弟之變。

全詩共分八章。首章以常棣樹之花、萼相互輝映起興，比喻兄間的情誼融洽無間，二、三、四章述及人在遭遇死喪、急難、外侮時，唯兄弟間才能無計較的相助相救。五章轉至喪亂既平，兄弟間處安樂時反不如朋友密切。六、七章兄弟關係得到舒緩，復和睦歡愉。最後一章總結了兄弟親切和睦的手足之情是家庭幸福之本。朱子謂兄弟遭患難時，情志哀切，真情洋溢。由兄弟間相恤於死難之際，相求於置身荒野之時，皆出於情真意切的性命之情，見證出兄弟之義深切。因此，相恤相求事患難兄弟當持守的倫理。

兄弟相戒以保安家人，出於《小雅·小宛》。朱子《詩經集傳》註曰：

此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時王酒敗德，臣下化之，故此兄弟相戒，首以此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時王已酒敗德，臣下化之，故此兄弟相戒，首以爲說（二章）。……戒之不惟獨善其身，又當教其子使爲善也（三章）。言當各務努力，不可暇逸取禍，恐不及相救恤也。夙興夜寐，各求無辱於父母（四章）。

「宛」是小貌。詩共六章，所言及兄弟相戒事有四項：一、爲勿

縱酒敗德；二、當教子向善；三、自愛以不辱父母；四、好自勉之以求善。扼要言之，兄弟有負起家庭責任，不使父母受辱及子女受牽累，確保家人的整體平安。

此外，《朱子語類》中載一條，朱子論及兄弟間是否應單方面的善盡對對方的倫理。茲錄於下：

楊問：橫渠說斯干「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指何事而言？

朱子曰：不要學不好處。且如先去友弟，弟卻不能恭其兄，兄變可學弟之不恭，而遂亦不友爲兄者？但當盡其友可也。爲弟能恭其兄，兄乃不看其弟，爲弟者豈可亦學兄之不友，而遂忘其恭？爲弟者但當知其恭而已。<sup>③9</sup>

兄弟關係由血緣所定，不能改變或解除。既是一輩子的兄弟，則當互相包容，若兄不友其弟，弟不應據以而不恭其兄。同理，若弟不恭其兄，兄亦不應據此不恭其兄或不友其弟。如是，當兄弟間有一方悖倫時，另一方仍應盡其理份，且期盼能修復彼此的倫常。

觀歷代家訓，對兄弟之倫皆視爲常倫，應格外珍惜而思維繫相互的親密融洽關係。有的家訓總結了現實生活中兄弟情誼所以生變的負面因素。格外令人矚目者，以歸罪爭家財及受妻子搬弄是否者最多。例如：清代張習孔著《家訓》一書，謂：「蓋人之不悌者，大都由於爭財。苟能輕財，則行事無差矣。蓋性天之愛，夫人而有，苟不以財利奪之，自能終身怡怡也。」<sup>④0</sup>清代孫奇逢在所著《孝友堂家規》一書指出：「然兄弟不和，多開隙於妻子。」<sup>④1</sup>至於如何在兄弟之間互相警惕、戒懼這二種主要的負面因素，則朱子嚴天理人欲之辨所言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唯一，允執厥中。」<sup>④2</sup>可爲每個人的座右銘。

## 註 釋：

① 見《孟子·滕文公上》。

② 《近思錄》由朱熹與呂東萊（伯恭 1137-1181）所合輯，採集北宋周濂溪（1017-1073）、程明道（1032-1085）、程伊川（1033-1107）、張橫渠（1020-1077）四位理學家之精要語，計六百二十二條，共十四卷，以《論

語·子張篇》第六章「切問而近思」爲寓意定書名。朱子與呂東萊在朱子的寒泉精舍共商此書之編採，別後，常書信往來商酌損益。書成之後，歷宋而明而清，後人修錄者二十種之多。今人陳榮捷先生《近思錄詳註集評》取材詳盡，用力至深。<sup>續</sup>

- ③清·張伯行編《續近思錄》，卷 6。
- ④《論語·陽貨》。
- ⑤朱熹註《四書集註》（臺北市：華聯出版社，1970 年 3 月），頁 122。
- ⑥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月一版），卷 40，頁 1878。<sup>頤</sup>
- ⑦宋·程顥、程顗著《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四部刊要本），《河南程氏經說》卷 3，頁 1046。
- ⑧同註⑥，卷 20，頁 800-801。
- ⑨元·劉瑾《詩傳通釋》（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 1，頁 307 中「陰道無成」說頗契合於朱子意。
- ⑩程尹川《易傳》（臺北市：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 3 月一版）卷 4，頁 322。
- ⑪《朱子語類》黎靖德編（臺北市：正中書局，1970 年）卷 72，頁 2912。
- ⑫同註③。
- ⑬呂坤《呂新吾闡範》收入周秀才、王若、邵寶龍、李曉菲編著《中國歷代家訓大觀》大連出版社，1997 年第一刷，頁 355。
- ⑭朱善《詩解頤》（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通志堂精解本）卷 1，頁 3-4。
- ⑮輔廣《詩童子問》（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 2。
- ⑯同註③。
- ⑰同註⑤，卷 1，頁 5。
- ⑱同註⑬，頁 354。
- ⑲同上，頁 365。
- ⑳同上，頁 5。
- ㉑同上，頁 275。
- ㉒同註⑪，卷 13，第 68 條，頁 369-232。
- ㉓同註②，頁 339。
- ㉔同註十三《中國歷代家訓大觀》頁 810。
- ㉕朱熹《與長子受之》，收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續集卷 8，《四部叢刊》本集部。
- ㉖朱熹《論語訓蒙口義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5，《四部叢刊》本集部。

- ⑦朱熹《題小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6，《四部叢刊》本集部。
- ⑧朱熹《童蒙須知》、陳宏謀編入《五種遺規》，臺北市德志出版社，1961 年，頁 51。
- ⑨周秀才、王若、邵寶龍、李曉菲編著《中國歷代家訓大觀》，頁 808。
- ⑩王定祥、汪維玲著《中國家訓智慧》（臺北市：漢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出版）頁 41。
- ⑪同註⑤，頁 2。
- ⑫同上，頁 109。
- ⑬同上，頁 107。又孝德當具敬德，見於《論語·為政》：「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 ⑭同上，頁 23-24。
- ⑮同註④，頁 931。
- ⑯同上，頁 938。
- ⑰《孟子·盡心上》謂：「人之所不學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之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
- ⑱《朱子語類》卷 96，第 82 條、頁 3933-4。
- ⑲同上，卷 81，第 116 條，頁 3366。
- ⑳同註⑩，頁 579。
- ㉑同上，頁 519。
- ㉒《尚書·大禹謨》。